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相关资产及负债对价支付华北制药股权
部分价款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16)第 209A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 评估基准日	12
六、 评估依据	12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	35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36
二、 产权持有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7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8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9
五、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40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1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42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3
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44
十、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4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核实、评定估算等必要评估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针对本评估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注册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无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评估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相关资产及负债对价支付华北制药股权
部分价款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16)第 209A 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事宜涉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具体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所申报的审定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将其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持续使用、公开市场等的前提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置出的总资产账面值 35,479.96 万元,评估值 26,493.52 万元,减值额 8,986.43 万元,减值率 25.33%;负债账面值 6,445.64 万元,评估值 6,407.44 万元,减值额 38.2 万元,减值率 0.59%;净资产账面值 29,034.32 万元,评估值 20,086.08 万元,减值额 8,948.24 万元,减值率 30.8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460.46	13,461.45	1,000.99	8.03
2	非流动资产	23,019.50	13,032.08	-9,987.42	-43.3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9,809.71	11,258.10	1,448.40	14.76
9	在建工程	344.97	350.35	5.38	1.56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2,269.66	1,078.71	-11,190.95	-91.2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16	344.91	-250.25	-42.0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5,479.96	26,493.52	-8,986.43	-25.33
21	流动负债	6,415.08	6,407.44	-7.64	-0.12
22	非流动负债	30.56	-	-30.56	-100.00
23	负债合计	6,445.64	6,407.44	-38.20	-0.5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034.32	20,086.08	-8,948.24	-30.82

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在评估报告中作了特别事项说明，特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 权属资料瑕疵事项

1. 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此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承诺：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评估是在承认上述资产为企业资产的前提下而进行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二） 本次评估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等资产的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三） 本次评估中，对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采矿权无形资产，由委托方单独委托具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按同一基准日、同一评估目的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易衡评报字[2016]第 053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了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应阅读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有关矿权评估师签署的矿权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四） 本次评估企业提供的采矿权价款处置相关资料不完整，评估不能确定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部分可采储量的具体数量，评估计算期内动用的可采储量可能会有未缴纳的部分采矿权价款。

（五）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与井巷相关的建筑物剩余经济年限采用孰短原则确定。

（六）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近 2 年利润总额为亏损，故本次评估未考虑递延收益需缴纳所得税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 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的报建文件，本次评估是在取得产权持有单位产权承诺的基础上所做的评估。

（八） 本次评估范围内固定资产所占用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九） 按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及各年采出矿量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评估用剩余经济可采储量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确定,如相应的矿山服务年限或可采出矿量发生变化，本报告需做相应的调整。

（十） 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提供了经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确认的《河北省沙河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中的基础表备案页，未提供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确认的《河北省沙河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章村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等其他文件，委托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此部分资料真实有效，如因此部分资料产生任何问题，均由委托方承担，与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无关。

（十一）依据 2016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文件第三款十一条的规定，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因关停事项可能存在政府退还价款事项，因此事项未出具具体的实施细则，此部分退还价款金额及相应的退还时间尚不能确定，造成评估人员无法确定其相应的影响金额，故本次评估亦未考虑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相关资产及负债对价支付华北制药股权
部分价款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16)第 209A 号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事宜涉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概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文

注册资本：353354.685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0937.SZ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粉煤灰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1，2-二氯乙烷的批发（票面，危险化学品许

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 日)；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洗煤；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矿山工程承包；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处理后中水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标准件、矿用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票代售；建材、生铁、铁精粉、铁合金、电器、金属材料及制品、阀门、电缆、焦炭、轴承的销售；招标代理服务。

2. 企业简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71 号文批准，由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1300001001301 1/1，注册资本 425,000,000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25,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100,000,000 股，于 1999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4 年 8 月冀中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000,000 元，2005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 87,959,173 股，200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 3,575,867 股，200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 971,587 股，2008 年 3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 40,682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为股本 92,547,309 股。冀中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停止转股，冀中股份已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计当年利息即 101.28 元/张，赎回了在赎回日之前尚未转股的 3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2008 年 3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将赎回款项划入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注销并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摘牌。

根据冀中股份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冀中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为每 10 股转增 6 股，实际转增股本 270,405,224 股；2005 年冀中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对价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05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国有法人股支付的 2.5 股股份对价。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共支付对价 65,799,732 股，支付对价后，国有法人

股换取流通权，变为限售流通股。2007 年 7 月 5 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59,946 股已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2008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40,322 股已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2008 年 9 月 2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30000000009735 1/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787,952,533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 号）文件，核准冀中股份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发行 229,670,366 股、向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发行 93,558,477 股、向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发行 45,260,726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冀中股份总股本为 1,156,442,102 股。2010 年 4 月 29 日，冀中股份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156,442,102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冀中股份名称由“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办理完成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冀中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冀中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6,442,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312,884,204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 号），冀中股份非公开发行 405,228,758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65 元/股。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4〕第 110ZA0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718,112,962 元。

根据冀中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冀中股份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8,112,9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533,546,850 元。

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9,172,313	44.12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597,142,952	16.90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252,041	6.88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4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677,888	3.3300	A 股流通股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504,336	1.7700	A 股流通股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64,800	1.2300	A 股流通股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8,589	0.2900	A 股流通股
8	李庆涛	10,017,303	0.2800	A 股流通股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7,120	0.2200	A 股流通股
1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0.2000	A 股流通股
	合 计	2,658,027,342	75.22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部、矿山安全部、非煤产业部、政策法规部、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节能环保部、基本建设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组织部、审计部等部门，拥有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金牛邢北煤业有限公司、沽源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邢台金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共 24 座矿井，年度核定生产能力 3490 万吨，总地质储量 41.05 亿吨，公司以优质炼焦煤 1/3 焦煤、肥煤、气肥煤以及瘦煤为主，其中冶金用炼焦用重要配煤 1/3 优质焦煤为华北地区局部稀缺煤种。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70,810.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398.4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3,701.02 万元，净利润 30,341.3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5,914 人，其中生产人员 31,493 人，销售人员 1,404 人，技术人员 3,651 人，财务人员 463 人，行政人员 8,903 人。

（二）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章村矿、显德汪矿、陶一矿相关资产和负债作为对价支付华北制药股权部分价款项目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1.《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9月20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所申报的审定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具体明细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审计后的账面金额如下：

资产总计 354,799,552.87 元，其中：	
流动资产	124,604,586.67 元
非流动资产	230,194,966.20 元
其中：固定资产	98,097,079.37 元
在建工程	3,449,710.00 元
无形资产	122,696,593.53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1,583.30 元
负债总计 64,456,360.83 元	
流动负债	64,150,800.71 元
非流动负债	305,560.12 元

以上拟置出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986 号专项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货分布在沙

河市白塔镇章村矿区内；存货全部为产成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煤，产成品存放于产成品库，产成品库由库管员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构）筑物及井巷；机器设备均安置于各厂房及车间内，有专门的设备人员负责管理和维护，分别购置于 2002 年~2015 年，机器设备主要为路由交换机多媒体教学设备、LED 电子屏、地质摄影编录仪、LED 显示屏、多媒体安全培训系统、核心交换机等；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存放于各个办公室和车间。房屋建（构）筑物均在沙河市白塔镇章村矿区内，房屋建筑物自 1980 年至 2013 年陆续建成投入使用。房屋建筑物主要有压滤车间、浓缩池及泵房、职工浴室及空压机房等建筑，房屋结构类型主要为混合结构、框架结构和砖混结构；构筑物主要有厂区道路、皮带走廊、污水处理池、储煤坑等；井巷主要为四井运输石门、四井主井筒、四井车场、四井副井筒、-200 井底车场等。在建工程要为在建土建工程，包括章村矿工业广场污水处理工程、章村矿机电设备库房工程、章村矿职工活动中心及章村矿职工浴室通风系统。至评估基准日，以上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以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申报的评估范围一致。

（二）对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次评估范围内对评估影响较大的资产为井巷及采矿权。井巷主要包括二段皮带井硐室、四井运输石门、四井主井筒、四井车场、四井副井筒、-200 井底车场等等，分别竣工于 1975 年~2009 年，至评估基准日能满足生产的需求；形资产-采矿权，账面值为 122,696,593.53 元，采矿权名称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采矿权人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采矿权证号为 C1300002010051120065300，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90 万吨/年；矿区面积：33.6778Km²；有效期限：玖年零肆月，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三）无形资产状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宗采矿权，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探矿 权/采 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核定(批 准)生产规 模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采矿权	C1300002010051120065300	2011年1月	90万吨/年	192,246,000.00	122,696,593.53

章村矿的可采处理已近枯竭，剩余的可采储量开采成本严重倒挂，为此根据国家及河北省去产能工作的总体要求，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签订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该责任书明确要求章村矿在2017年年底进行关停。

(四) 企业表外资产状况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状况

1.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天易衡评报字[2016]第0539号《矿权估价报告》，评估人员在对上述《矿权估价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原则、方法、依据、程序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了该报告的数据。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应阅读上述机构出具、有关矿权评估师签署的矿权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5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13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8.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2003 年）；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2005 年）；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1996年8月29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2.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3.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14.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2年8月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16. 国土资源部2002年12月发布的《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17. 《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

18. 《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74 号);

19.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河北省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1 号);

20.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 号)。

2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8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 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12. 国土资源部 2006 年第 18 号文《关于〈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

13.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2008 年 9 月 1 日执行);

14.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

1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注协会协[2003]18号);

1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2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采矿权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3.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冀财综[2008]22号);

6.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冀财综[2014]1号);

7. 河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土建工程:HEBGYD-A、装修工程:HEBGYD-B、安装工程:HEBGYD-C)(2012);《河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2);

8. 《邢台市造价管理与信息》2015年12月;

9.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中煤建协字[2007]90号;

10. 《煤炭建设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中煤建协字[2007]90号;

11.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工程其它费用规定(修订)》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12. 《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中煤建协字[2007]90 号;
13.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
14. 《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计取办法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09]76 号;
15. 《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12]54 号;
16.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
17.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设部, 建标[2000]38 号);
18.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15 版);
19. 《(2011)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0.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算、结算等相关资料;
2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复印件;
22. 《河北省沙河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复印件;
2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等三个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冀国土资备储字[2010]38 号)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冀国土资储评[2010]155 号);
2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评估用剩余经济可采储量的情况说明》;
25.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26.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27.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28.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29. 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30.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对委估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评基础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审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报告被评估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企业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对象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报告评估对象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具体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陶一矿的审定的部分资产及负债，此部分资产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人员不能在相应的市场上找到相近或者相似的交易对象，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现金，并根据现金日记账记录进行合理的倒推计算，经过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

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然后了解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背书转让情况，确认票据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真实性，金额准确，因应收票据发生时间短、变现能力强，且票据开具单位信用较好，以经过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4)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对于正在进行或近期内能够实现交易的预付款挂账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全部为产成品。

对存货的评估，首先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了解企业的存货进、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核对企业财务记录、统计报表和实地盘查，抽查存货的收发、结转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及权属状况。

1) 产成品

产成品为产权持有单位生产销售的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通过销售部门了解其销售情况，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

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以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销售税费包括销售费用和有关税负，销售费用按近年来平均销售费用率考虑；有关税负根据企业实际税负情况考虑，包括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按税后利润的 50%确定。

（6）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余额，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正式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通过核实，其他流动资产账账、账表金额相符。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1）固定资产评估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① 重置成本法

对不能单独产生收益、无成交实例的房屋建筑物，按房地分估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定估算。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建筑安装成本的估测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在各种结构中选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工程造价结算书、施工图纸等资料，核实工程量，然后依据《河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土建工程：HEBGYD-A、装修工程：HEBGYD-B、安装工程：HEBGYD-C）（2012）；《河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2）；《邢台市造价管理与信息》2015年12月以及现场勘查资料，运用预决算调整法，分别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工程定额直接费用，然后依据建筑工程造价取费程序计算合理措施项目费用、间接费、利润及税金，估算得出评估对象的建筑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筑安装成本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

影响房屋建筑安装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跨度、建筑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筑安装成本等于典型工程建筑安装成本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取费。

c. 资金成本

根据企业建设规模和原始资料，按照国家工期定额确定项目建设工期，在正常建设期情况下，且建设期内资金均匀性投入，按照评估基准日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期×利率×1/2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成本+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a.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对于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他用的地面建筑物或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建筑物采用其经济年限确定理论成新率。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他用的地下建筑物，分为两种情况确定理论成新率：当经济年限大于矿井服务年限时，采用矿井的服务年限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进而确定理论成新率，当经济年限小于矿井服务年限时，采用经济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确定理论成新率。具体为：

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他用的地面建筑物或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建筑物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他用的地下建筑物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c. 综合成新率

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可另作他用的地面建筑物或与生产不直接相关的建筑物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 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对于与生产直接相关或当井下资源开采完毕后不可另作他用的地下建筑物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原则如下:

当理论成新率大于勘察成新率时采用: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当理论成新率小于勘察成新率时, 采用理论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 井巷资产

根据申报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 对于井巷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价格的确定

重置全价=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综合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综合造价=直接定额费+辅助定额费+综合取费+价差+规费+税金

其中:

直接定额费——根据施工方法, 岩石硬度、掘进断面(或净直径)、支护方式、支护材料、支护厚度等不同内容分别按《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07 年基价)选

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辅助定额费——根据开拓方式，结合井筒形式、数量、工广布置、瓦斯含量、巷道岩性、矿井涌水量、井筒深度、总工程量、掘进断面(或净直径)、支护方式等分别按《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概算定额》(2007 年基价)选取定额，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综合取费——中煤建协[2011]72 号文《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工程其它费用规定（修订）》的标准，结合矿井所在位置计取。

地区价差——地区价差是材料价差、人工工资价差及机械设备台班费价差的综合。其中材料价差采用当地市建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 2015 年 12 月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由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矿区人工工资标准，机械设备台班费标准采用当地市建委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 2014 年第四季度材料价格，并根据当地煤矿实际、同时结合现场实际取定。

规费-----中煤建协字[2011]72 号文和中煤建协字[2009]76 号，结合《河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取 5.62%。

税金-----中煤建协字[2011]72 号文,结合《河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要求，按 3.28%费率计取。

B.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当地政府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取费

C.资金成本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和相应的贷款利率，测算矿井建设期间井巷工程建设期的合理资金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附着于煤炭资源，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与本矿井所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其经济寿命结束。

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布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其次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查验维修记录、维修时间及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

再根据矿井地质储量、可采储量、分煤层、分采区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结合现场勘察综合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中，经现场勘察认为：矿井下井巷工程巷道选择层位不尽合理，支护方式正确，巷道围岩不稳定，主要巷道支护状况良好，其余巷道矿压显现和变形破坏很多，但可满足矿井运输、通风、行人要求和需要，采用储量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同时，个别项目进行局部修正，如果高于勘查情况高于理论确定的成新率不予修正。

根据上述规定及各矿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其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div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text{局部修改正系数} \times 100\%$$

说明：

A. 已服务年限是指矿井已从事煤炭生产时间；尚可服务年限是指矿井还能从事煤炭生产时间。

B. 巷道竣工时间均为矿方提供，经委托方认可。

③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设备使用时间较长，市场上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设备市场价、且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的设备，如普通的机动车辆及电子办公类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① 重置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型号或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予以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增值税抵扣额}$$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交易市场、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5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分析确定。

b)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e)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f) 增值税抵扣额

抵扣额为购置价与运费增值税之和。

b. 电子设备

对于市场上有同型号设备销售，属于同城购买，商家对购买产品包运输、上门安装调试服务，因此：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权重+理论成新率×权重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

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者：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 权重

对于结构复杂及大型的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结合确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权重0.4，勘察法权重0.6综合计算。

对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电子设备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 市场法

选择与待估设备型号相同或类似、交易时间相同或接近的市场交易案例(不少于3个)，取其算数平均值作为待估设备评估结果。

(2)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建设期较短，建筑材料等价格变化不大，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调查和核实工程形象进度的基础上，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工程已支付金额大于50万元，工期超过半年的，则考虑恰当的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1宗采矿权。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无形资产由委托方委托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北

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按同一基准日、同一评估目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具体采矿权估价情况详见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易衡评报字[2016]第 053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应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引用矿业权评估结果。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对企业明细账、总账、报表数、纳税申报数进行核对；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取得纳税鉴定，验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实应交所得税；经过核实，由于企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计算的评估值存在差异，本次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与存货原值的差异乘以相应的所得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坏账准备以其按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乘以所得税率来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正式开始，2016 年 4 月 27 日现场工作结束，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清查核实、收集资料并分析整理、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工作底稿的归档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1. 了解产权持有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收集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

4. 根据了解的情况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确定评估工作重点;

5. 确定项目评估小组, 并进行业务培训;

6.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搜集、准备有关评估资料。

7. 配合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工作。

(二) 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 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 确定进场工作时间;

2. 现场听取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 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的配置和使用状况等;

3.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各科目账面价值与企业财务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进行核对, 使其账账、账表相符, 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产权持有单位做出调整, 使其保持一致;

4. 根据企业所属的各项资产, 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 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 使其账实相符。具体为:

(1)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询问、核对、监盘、抽查函证等核实工作;

(2) 实物资产采取核对、勘查、检查、询问等核实工作。

5. 查阅收集与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 并让企业盖章确认, 包括:

(1) 企业的整体资料、经济行为文件;

(2) 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主要为资产的询证函、银行对账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车辆行驶证、采矿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出让合同、承诺函等;

(3) 收集评估技术资料, 主要为存货的状况勘查表、房屋的竣工验收资料、设备的技术说明书、维修保养技改记录、检验报告、报废或待报废资产说明等。

6. 根据收集的资料与相应的资产进行核对、验证、分析和整理, 保持资料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7. 根据收集的委估资产资料和市场调研取得的市场价格资料结合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 确定各类资产适用的评估方法;

8. 根据选用的各类资产评估方法, 利用评估模型选择合理的相关参数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评估测算, 取得初步评估值。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 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并进行全面分析汇总审核, 注意各专业组之间的对接, 有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 关要资产结果的合理性等, 完成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编制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 将评估报告初稿向委托方汇报和充分沟通, 达成一致意见后, 按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修改、校正, 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 汇集整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九、评估假设

- (一) 公开市场假设;
- (二) 资产原地续用;
- (三) 产权主体变动假设;
- (四) 委估资产所在地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 汇率、利率、税负、通货膨胀、人口、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 (六) 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 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 (八) 发生关联交易, 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 (九)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十) 对评估程序受限未经调查确认或者无法调查确认运用的资料数据, 对资产状态、数据资料真实性假设。
- (十一)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所占用的租赁土地能够持续使用。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持续使用、公开市场等的前提下，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于置出的总资产账面值 35,479.96 万元，评估值 26,493.52 万元，减值额 8,986.43 万元，减值率 25.33%；负债账面值 6,445.64 万元，评估值 6,407.44 万元，减值额 38.2 万元，减值率 0.59%；净资产账面值 29,034.32 万元，评估值 20,086.08 万元，减值额 8,948.24 万元，减值率 30.82%。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460.46	13,461.45	1,000.99	8.03
2	非流动资产	23,019.50	13,032.08	-9,987.42	-43.3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9,809.71	11,258.10	1,448.40	14.76
9	在建工程	344.97	350.35	5.38	1.56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2,269.66	1,078.71	-11,190.95	-91.2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16	344.91	-250.25	-42.05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5,479.96	26,493.52	-8,986.43	-25.33
21	流动负债	6,415.08	6,407.44	-7.64	-0.12
22	非流动负债	30.56	-	-30.56	-100.00
23	负债合计	6,445.64	6,407.44	-38.20	-0.59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034.32	20,086.08	-8,948.24	-30.8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瑕疵事项

1. 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对此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承诺：未办证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评估是在承认上述资产为企业资产的前提下而进行的，亦未考虑将来办理产权时需要支付的费用，房屋的建筑面积及产权的最终确定应当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通过测绘颁发的产权证为准。

2. 本次评估是在设定产权持有单位拥有完整产权前提下做出的评估值，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应当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查验，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本次根据提供的资料评估时设定完全产权，并非是对产权的确认，产权的确认应以当地相关部门确认为准。

（二）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存货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格。

（三）本次评估中，对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无形资产—采矿权，由委托方单独委托具有国土资源部颁发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北京天易衡矿

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按同一基准日、同一评估目的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易衡评报字[2016]第 0539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评估人员在对上述《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直接引用了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应阅读北京天易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有关矿权评估师签署的矿权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评估企业提供的采矿权价款处置相关资料不完整，评估不能确定已缴纳采矿权价款部分可采储量的具体数量，评估计算期内动用的可采储量可能会有未缴纳的部分采矿权价款。

（五）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与井巷相关的建筑物剩余经济年限采用孰短原则确定。

（六）本次评估由于企业近 2 年利润总额为亏损，故本次评估未考虑递延收益需缴纳所得税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七）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未取得相关的报建文件，本次评估是在取得产权持有单位产权承诺的基础上所做的评估。

（八）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所占用土地未纳入评估范围，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九）按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矿山服务年限及各年采出矿量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村矿、显德汪矿和陶一矿评估用剩余经济可采储量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确定，如相应的矿山服务年限或可采出矿量发生变化，本报告需做相应的调整。

（十）本次评估中委托方提供了经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确认的《河北省沙河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中的基础表备案页，未提供编制单位出具的经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确认的《河北省沙河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等其他文件，委托方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此部分资料真实有效，如因此部分资料产生任何问题，均由委托方承担，与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无关。

（十一）依据 2016 年 4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

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文件第三款十一条的规定，评估范围内的采矿权因关停事项可能存在政府退还价款事项，因此事项未出具具体的实施细则，此部分退还价款金额及相应的退还时间尚不能确定，造成评估人员无法确定其相应的影响金额，本次评估亦未考虑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3. 评估师未对井巷工程进行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井巷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十三）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评估师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 本评估报告仅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产权持有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

二、产权持有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

三、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

五、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附件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

七、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附件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附件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